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304号

签发人：高成林

关于第四次调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相关项目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05 号），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7 次会议、2023 年第 1 次、第 2 次会议、县政府 2023 年第 14 次、第 24 次专题会议、十八届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按照乡村振兴局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》（化乡振局〔2023〕74 号）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》（化乡振局

〔2023〕76号)文件,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81823.98元调剂至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(详见附表)。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:2130504,基础设施建设;2130505,生产发展;2130599,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9999,其他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9,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、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二、调剂到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1790号)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明确资金投向,加快预算执行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: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次调剂指标明细表



抄报: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:乡村振兴局、存档

附件：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次调剂指标明细表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序号	性质	单位	项目名称	依据		项目类别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	备注
				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	县政府批复文号		小计	中央资金	
			合 计				888.182398	888.182398	
1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水利局	化隆县2023年村级沟道治理工程	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、化乡振局（2023）74号	化政函（2023）56号	基础设施	331.00	331.00	
2		交通局	化隆县2023年村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	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、2023年第1次会议、化乡振局（2023）74号	化政函（2023）55号	基础设施	357.00	357.00	
3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任务	财政局	化隆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	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、化乡振局（2023）74号	化政函（2023）136号	其他	0.182398	0.182398	
4		农科局	化隆县2023年牦牛养殖项目	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、化乡振局（2023）76号	化政函（2023）67号	产业	200.00	200.00	